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66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奐鑫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正賢

被告 簡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0,07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
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簡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緣被告奐鑫清潔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向原告
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邀同被告陳正賢、簡秀為連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
月23日起至117年12月23日止，共分為60期，利息依中華郵

01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
02 (目前年利率為2.295%)，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
0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
04 期，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
05 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
06 違約金。詎被告奐鑫清潔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約履償，迄今尚
07 積欠本金39萬0,07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屢經催討，迄
08 未償還；另被告陳正賢、簡秀既為連帶保證人，對上揭債務
09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0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
11 給付原告13萬3,755元，及自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24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14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16 貸款契約書、還款明細查詢表及放款利率歷史表等件為證，
17 核認無訛。被告陳正賢對此復不爭執；又被告簡秀就原告主
18 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9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0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
21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自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2 保證之法律關係負債務清償之責任。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7 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陳怡伶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4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5 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蔡儀樺